

繼 承 股 金 切 結 書

茲有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社員

_____先生/女士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業於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（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-除戶如附件），

_____先生/女士所遺社員權益，依民法規範本人志願拋棄繼

承權利，並同意由_____繼承，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，均

由申請人及保證切結人自行負責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書切結保證。

本人志願拋棄繼承權利			
保 證 切 結 人 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簽 名	備 註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